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275號

原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葳

王傑律師

被告 卓嘉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,18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所述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182元及自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引用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0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9,18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4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5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06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7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
09 害賠償，屬未定期限之債務，依法應為催告，被告始負遲延
10 責任。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
11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則被告負損害
12 賠償責任迄未履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8
13 日起自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暨假
14 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6 0000000000000000